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6-027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25日9:15-15:00。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18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2026年8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28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提案1、2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并披露。

4、上述提案2需以提案1的通过为前提。提案1、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提案1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可以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2、登记时间:2026年8月19日,9:30-11:30、13:00-16:30。

3、登记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239号盾安发展大厦20楼证券投资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晨瑾

电话:0571-87113776

传真:0571-87113775

邮政编码:310051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239号盾安发展大厦20楼证券投资部。

5、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11

2、投票简称:盾安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8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明:对非累积投票议案投票时,请在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栏目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未投的,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6-085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 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一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即2026年7月3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7月31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26,059,881	24.59
2	盈峰集团有限公司	359,609,756	10.71
3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68,968,200	8.01
4	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7,247,514	3.19
5	何剑锋	63,514,690	1.89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317,562	1.74
7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56,727,223	1.69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2,607,041	1.27
9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9,614,425	0.88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218,899	0.72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7月31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
1	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26,059,881	24.60
2	盈峰集团有限公司	359,609,756	10.71
3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68,968,200	8.01
4	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7,247,514	3.19
5	何剑锋	63,514,690	1.89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317,562	1.74
7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56,727,223	1.69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2,607,041	1.27
9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9,614,425	0.88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218,899	0.72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6-086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一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公司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4.22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公告》《关于2026年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 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尚未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已于2026年8月3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按相关条款约定签署了《中国建设银行股票回购增持贷款合同》。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9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32.3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31.72%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秋晟天马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_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陈庆堂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_ ☑不适用
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50181052325368X ☐不适用
陈加成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_ ☑不适用
陈庆昌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_ ☑不适用
柯玉彬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_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4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秋晟天马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秋晟天马1号")的通知,获知其于2026年7月31日至2026年8月4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93.560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32.30%减少至31.72%,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秋晟天马1号	293.5609	0.58	0	0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	2026/07/31-2026/08/04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陈庆堂	9,634.9913	19.05	9,634.9913	19.05	/	/
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137.3428	12.13	6,137.3428	12.13	/	/
陈加成	63.0380	0.12	63.0380	0.12	/	/
陈庆昌	199.3912	0.39	199.3912	0.39	/	/
柯玉彬	9.1822	0.02	9.1822	0.02	/	/
合计	16,337.5064	32.30	16,043.9455	31.72	--	--

三、本次减持股份的有关情况

(一)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秋晟天马1号于2023年7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所增持的股份及其在持股期间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取得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董监高及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二)秋晟天马1号本次减持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的公司股份及其在持股期间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取得的股份,仅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三条至第六条、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不受减持额度、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则限制。

(三)秋晟天马1号在前次增持计划中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减持事项未违反该承诺。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秋晟天马1号本次减持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的公司股份及其在持股期间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取得的股份无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不受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得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的限制。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

股票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26-3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4日(星期二)14:4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金鹰影视文化城圣爵菲斯大酒店欢城三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由公司董事、总经理付维刚先生主持。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4日上午9:15至2026年8月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10人,代表股份297,110,7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59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36,142,1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58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08人,代表股份60,968,5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301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09人,代表股份60,968,7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10%。

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审议了列入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的全部议案,并对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进行了单独计票,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关于为湘潭芒果文旅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0,606,6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479%;反对45,898,6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483%;弃权60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464,6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247%;反对45,898,6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2823%;弃权60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3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五、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高管签字确认的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6-051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19日~2027年7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6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2026年7月1日—2026年7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次期间")公司担保事项被担保人均为非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如下:公司下属6家全资子公司: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通威电力工程(成都)有限公司、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海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同塔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下属3家控股子公司: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海南莱克食品有限公司;公司1家合营公司:通威拜欧玛(无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部分客户。

● 本次期间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金额为1.09亿元;公司及子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0.04亿元;公司子公司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提供担保为主营业务的持有金融牌照的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担保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金额为1.97亿元。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439.83亿元;公司及子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0.11亿元;公司下属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7.34亿元。上述各项担保在任一时点均未超过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应已审批授权担保额度。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均无反担保措施;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无反担保措施;公司子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根据具体担保协议部分设置反担保措施。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无逾期;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逾期额为619.86万元,按合同约定未到分责清算日,清算后若满足公司代偿条件的,再由公司代偿。截至2026年7月31日,农业担保公司为公司客户担保代偿款余额为1,206.70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 特别风险提示:

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通威电力工程(成都)有限公司、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自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给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事项涉及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亿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为下游客户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在授权使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以上业务发生时不再单独上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不再对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另行出具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及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1、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亿元)	截至7月31日的实际担保余额(亿元)
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600	139.57
	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	800	298.79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50	0.11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50	0.00
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50	0.45
	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	50	1.02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20	0.00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20	0.00

2、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金融机构/交易对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金额(亿元)
1	2024/06/27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6/7/2-2027/10/15	否	0.50
2	2026/02/06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电力工程(成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6/7/24-2031/7/24	否	0.10
3	2021/07/30	海阳通威、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	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25
4	2021/07/30	海阳通威、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6
5	2021/07/30	越南通威、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	海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7
6	2021/07/30	前江通威、和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同塔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信托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2
7	2021/07/30	同塔通威、和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信托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1
8	2025/08/19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信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5
9	2025/10/31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招商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2
10	2025/12/08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莱克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1
11	2020/10/26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拜欧玛(无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汇丰银行上海分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3
12	2023/11/03	珠海海为饲料有限公司	通威拜欧玛(无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1
合计									1.13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提供担保的被担保方中,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通威电力工程(成都)有限公司、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海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同塔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海南莱克食品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通威拜欧玛(无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合营公司。其中,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新加坡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持股65%,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5%;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海南莱克食品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均为:通威食品有限公司持股100%;通威食品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0%、凯帮投资(海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6%、凯帮壹号投资(海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通威拜欧玛(无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50%、BIOMAR GROUP A/S持股50%。

(二)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情况:

1、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实际担保余额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亿元)	截至7月31日的实际担保余额(亿元)
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下游客户	9.00	7.34

2、本次期间公司下游客户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如下:

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农业担保公司可为公司下游客户进行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9亿元。本次期间,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金额为1.97亿元。截至2026年7月31日,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7.34亿元。

二、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的担保目的是为更好地支持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的经营发展,担保金额符合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公司对公司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目的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深化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提升公司竞争力,同时解决部分中小规模客户的资金困难。本次期间担保所涉及的客户均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具备相应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意见

上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担保总额在担保预计授权范围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439.83亿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公司及子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0.11亿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公司下属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7.34亿元,上述担保逾期额为619.86万元,按合同约定未到分责清算日,清算后若满足公司代偿条件的,再由公司代偿。

截至2026年7月31日,农业担保公司为公司客户担保代偿款余额为1,206.70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7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百润股份	股票代码	00256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晟	唐佳杰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799号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799号	
电话	021-58160073	021-58160073	
电子信箱	Chen.wang@bairun.net	Jiajie.tang@bairun.net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57,844,914.77	1,488,980,039.73	1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8,883,744.22	389,081,512.16	23.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53,314,545.09	356,130,546.88	27.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1,098,123.51	490,763,833.14	-10.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38	21.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38	18.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0%	8.06%	1.2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751,694,486.62	8,592,120,364.13	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128,168,408.85	4,960,077,211.60	3.3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4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刘晓东	境内自然人	34.81%	362,588,502	271,941,376	不适用	0
刘建国	境内自然人	6.05%	63,000,000	0	质押	63,000,000
柳海彬	境内自然人	5.97%	62,161,798	0	质押	8,340,000
刘晓俊	境内自然人	3.71%	38,679,600	0	不适用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三二组合	其他	1.79%	18,669,504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6%	17,329,260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其他	1.42%	14,818,700	0	不适用	0
喻晓春	境内自然人	1.17%	12,230,072	0	不适用	0
马晓华	境内自然人	1.03%	10,760,572	0	不适用	0
上海旌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	10,746,723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晓东与刘晓俊为兄弟关系,柳海彬与马晓华为夫妻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喻晓春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557,636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可转换公司债券—百润转债	百润转债	127046	2021年9月29日	2027年9月28日	112,741.34	第一年0.30% 第二年0.50% 第三年1.00% 第四年1.50% 第五年1.80% 第六年2.0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41.40%	42.27%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4.81	20.78

三、重要事项

2026年6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已于2026年7月7日经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6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7月24日以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8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晓东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报告摘要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6-041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更正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54,根据申万行业分类,公司所属"广告营销行业"滚动市盈率为60.1,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三个交易日换手率分别为7.64%、13.90%、14.2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得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披露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董事兼副总裁顾彬先生、董事兼副总裁贾延广先生及董事会秘书穆雅斌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2026年6月8日-2026年9月7日以集中竞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5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0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彬先生减持公司股份7,000股,其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尚未开始减持。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31日、8月3日、8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为品牌营销、社交营销、电商营销与运营服务和数据咨询服务。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及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可能引起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事项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兼副总裁顾彬先生于2026年8月4日减持公司股份7,000股,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31日、8月3日、8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54,根据申万行业分类,公司所属"广告营销行业"滚动市盈率为60.1,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三个交易日换手率分别为7.64%、13.90%、14.2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

2026年5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公司董事兼副总裁顾彬先生、董事兼副总裁贾延广先生及董事会秘书穆雅斌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2026年6月8日-2026年9月7日以集中竞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5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0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彬先生减持公司股份7,000股,其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尚未开始减持。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6-049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吴志雄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3,622,2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3.36%。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延期后,吴志雄先生累计被质押股份总数为153,930,458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9.5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52%。

● 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春梅女士合计共持有公司193,632,6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36%(徐春梅女士持有公司10,3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8%,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延期后,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总数为153,930,458股,占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9.5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52%。

一、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志雄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吴志雄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
本次延期购回股数	25,620,458
是否为限售股	否
是否补充质押	其中6,500,000股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2025年8月1日、2026年7月14日
质押到期日	2026年8月1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2026年8月15日
质权人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2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41%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延期购回,不涉及新的融资安排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股份质押延期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股份质押延期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吴志雄	193,622,224	33.3624%	153,930,458	153,930,458	79.50%	26.52%	0	0	0	0
徐春梅	10,398	0.001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93,632,622	33.3642%	153,930,458	153,930,458	79.50%	26.52%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吴志雄先生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9,5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36%,对应融资余额7,5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9,970,000股(不含本次质押),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6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89%,对应融资余额18,100万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志雄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自有资产、投资收益及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收入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吴志雄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支付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3、吴志雄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吴志雄先生质押延期购回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吴志雄先生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事项不存在影响公司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